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20488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公司)于2020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青岛积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积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积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积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嵩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编制了本公司2020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6号）。公司于2020年11月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20023）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已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02330200755944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度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余额
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	802330200755944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2.5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1月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25,00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71,730.06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71,730.06	71,730.06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1月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152.5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详细见“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中（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1年6月30日累计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71,730.06	25,071,730.06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八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合并、分立、注销等专项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接受委托办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 依法合规提供税务咨询; 开展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CPA 执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CPA 执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CPA 执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CPA 执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证书编号: 30040032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2007年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2008年2月19日

1101010059573

转出: 师玉春(转籍) 2009.12.23
转入: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09.12.23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姓名: 唐高
 Full name: 唐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01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8812014018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812014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6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5 / 16 / 日

姓名: 唐高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年 月 日